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美國政府於2015年10月公告美國創新戰略最新版本

美國創新戰略(A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於2009年9月首次提出，後於2011年2月配合時事及產業發展增補內容。隨著政策的逐步推行，美國國家經濟委員會及白宮科技政策辦公室於2015年10月公布最新版本之美國創新戰略，在原有的框架增補更多內容成為六大重要施政要項，在策略佈局上又大致可分為創新資源整合的三大創新基礎以及三大策略發展方向，前者包括：(1)投資創新基石；(2)刺激私部門進行創新活動；(3)營造一個創新者國度。後者的三大策略發展方向則包括國家產業重要優先發展領域的技術突破，其影響意味著確定重點投資領域能夠取得變革性結果，以滿足國家和世界所即將面臨的社會議題挑戰。其中諸如精準醫療(accurate medicine)、加速發展新型神經技術、推動衛生保健的突破性創新、採用先進車輛減少死亡事故、建設智慧城市、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提高能源效率、開發先進教育技術、發展太空科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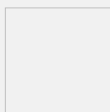
其次，係藉由投資未來產業，建設包容性創新經濟，加強美國先進制造的領先地位，創造工作機會和經濟的持續成長。最後，借助於人才、創新思維及技術工具的適當組合，建設創新型政府，為民眾提供更好的行政服務。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AND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 \(2015\)](#)

[FACT SHEET: The White House Releases New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 Announces Areas of Opportunity from Self-Driving Cars to Smart Cities, White House](#)



林冠宇

主任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12月

資料來源：

FACT SHEET: The White House Releases New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 Announces Areas of Opportunity from Self-Driving Cars to Smart Cities, White House, <https://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5/10/21/fact-sheet-white-house-releases-new-strategy-american-innovation> (last visited Nov. 10, 2015).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AND OFFIC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 STRATEGY FOR AMERICAN INNOVATION (2015), https://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strategy_for_american_innovation_october_2015.pdf (last visited Nov. 10, 2015).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參議院通過對開放政府資料 \(Open Government Data\) 政策法制化具指標性意義之「數位責任與透明法」 \(Digital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DATA Act\) 草案](#)

美國參議院於2013年4月10日一致通過「數位責任與透明法」 (Digital Accountability and Transparency Act, DATA Act) 草案，現在續行送往眾議院審查。DATA法案目的在於使政府支出資料更為透明公開，且以得再利用的方式提供。該草案若通過，將建立使用聯邦基金 (Federal funds) 做支出或受資的政府機關單位或其他實體財務資料的標準；擴展USAspending.gov網站含括上述資料，並要求聯邦政府以電子格式，自動化、標準化的方式公佈財務管理採辦相關資料，使公私部門便於近用與進行分析。目前草案版本內文並無規定資料特定格式的資料標準，但可得確定的是必須為被廣泛接受、非專有、可搜...



歐盟法院判決釐清GDPR民事賠償不受損害最低程度限制

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於2023年12月14日對Gemeinde Ummendorf（C 456/22）案作出判決。歐盟法院試圖釐清《歐盟一般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82條的民事求償規範中，資料主體受到非財產上的損害要到何種程度才可獲得賠償。本案源自於兩位自然人原告與德國的烏門多夫市政府（Municipality of Ummendorf）之間的紛爭。2020年，烏門多夫市政府未經兩位原告同意情況下，在網路上公布市議會議程與行政法院判決，這些資訊內容均多次提及兩位原告的姓名與地址。兩位原告認為市政府故意違反GDPR，因此依據GDPR第8...

如何規範通聯紀錄的詐取及販售行為，成為美方關注的焦點

美國第四大無線通訊業者T-Mobile於1月24日依據華盛頓州暴利罪法（criminal profiteering laws）向該州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對Data Find Solutions公司、1st Source Information Specialists公司及其他有關的公司與個人發出禁制令（injunction），以防止上述公司透過詐欺手段獲取及販售T-Mobile客戶的通聯紀錄（call records）。目前包括了州議員、州檢察總長及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均積極探求相關的法律規定，如果Data Find Solutions等公司非法獲取及販售通聯紀錄的情況屬實，將依法予以定罪。無獨有偶，在一週之前伊利諾州檢察總...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為落實食品安全現代法案公布食品安全查檢與風險管理相關規定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